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支行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支行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	北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总计		120,000			

本公司为上表所列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融资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融资及担保合同。

本次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

向银行授信 100,000 万元及融资租赁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

成立日期：2010 年

注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 4-13 号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1,240,585.91 万元，负债 869,037.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1,548.34 万元；2014 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333,547.45 万元，净利润 12,485.99 万元。

(二)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

成立日期：2009 年

注册地点：内蒙古乌海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卞平官

经营范围：电石、烧碱、液氯、乙炔（电石气）、氯乙烯、聚氯乙烯生产与销售，电力、蒸汽生产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宜化的资

产总额为 512,845.41 万元，负债 447,324.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521.17 万元；2014 年内蒙宜化实现营业收入 229,400.63 万元，净利润-11,343.5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总担保额度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为本公司的上述子公司计划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额度，上述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与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对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 120,000 万元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是可行的，上述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631,4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71%，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3%；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561,48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65%。无逾期

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